

西安理工大学文件

西安理工本教〔2025〕20号

关于印发《西安理工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及专业分流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

《西安理工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及专业分流管理办法》已经 2025 年第 8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安理工大学

2025 年 6 月 5 日

西安理工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及专业分流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生实现全面发展，进一步拓展学生成长空间，充分尊重并扩大学生的自主选择权，激发学生的学习热情与主动性，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西安理工大学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转专业是指本科生按照规定的条件，在校期间变更入学专业或大类，转入其他主修专业或大类学习。

第三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本科教学的校领导担任组长，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学院负责人为组员的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指导、审核全校的转专业工作。

学院成立以院长为组长、分管本科教学副院长任副组长，其他院、系领导、专业负责人、教务员、辅导员等组成的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转专业工作。

第四条 工作职责

（一） 教务处职责

1.制定或修订全校转专业实施办法，对转专业工作进行总体布置、监督和协调管理。

2.对各院报送的转专业实施细则及学生的转专业资格进行监督

复核。

3.负责全校转专业结果公示，并报分管本科教学学校领导审批，发文后组织办理各种手续，并做好转专业学籍异动记录及相关资料的归档工作。

（二）学生工作部（处）

1.负责协调转专业学生学院间转入转出的交接与安排。

2.督促并组织学院及时为转专业学生配备导师。

（三）学院职责

1.各学院是转专业工作的责任主体单位，学院负责转专业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

2.学院依据本办法制定本学院转专业实施方案，报教务处备案审批后，由学校统一向全体学生公布。

3.学院须安排专人为学生提供转专业咨询，并对转入学生已修课程学分替代、补修课程学分等予以明确。

第五条 学生在本科一、二、三年级，均可申请一次转专业。一、二年级可申请在全校范围转专业，三年级可申请在学院内转专业。

第六条 转专业以“转出无门槛，转入有要求”为基本原则，学校对转专业的进程、规模和条件实行宏观调控。为保证各专业的协调发展和办学资源的有效配置，各专业三年接收转入学生的总计划数，原则上不低于该专业入学当年招生计划数的 10%，不高于 20%。

第七条 转专业工作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任何人不得

得徇私舞弊。所有与转专业有关的人员行为都要严格依据本办法进行，并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和师生监督。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核实，则取消相关学生转专业资格。

凡违反本实施办法和学院所公布的转专业实施细则开展的转专业工作一律视为无效。同时对涉及违规的教职工，交由人事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章 转专业条件

第八条 基本条件

- (一) 学风端正，对申请转入专业有兴趣或特长。
- (二) 在校期间无违纪作弊等纪律处分。
- (三) 注册手续齐备，缴清学费及其他应缴费用。

第九条 学院接收考核要求

各学院严格制定明确的转专业接收方案，方案应全面考查学生学习及发展潜力、对申请转入专业的兴趣和潜力。方案需明确包括学习成绩、专业特长、个人特长等方面的要求。

- (一) 学习成绩：成绩原则上应占总考核分数的 85%以上。
- (二) 专业特长：体现学生在专业相关领域开展科研训练、学术研究、学科竞赛方面的成果，如大创项目成果、获奖、科技发明、论文、专利等。
- (三) 个人特长：体现学生在创新创业实践、社会公益、艺术与人文、体育运动、社团实践等方面的个人发展与特色。

各学院应结合学科情况和专业实际，制定并细化考核的具体内

容和标准。可进行笔试、综合考查等考核。学院方案报学校审核后，统一面向学生公布。

第十条 政策性转专业

（一）保留入学资格应征入伍或在大学一、二、三年级应征入伍的学生，因入伍未申请过相应转专业的，复学后如有转专业需求，可随复学所在年级提出转专业申请。

（二）休学创业的学生，已具备一定创业基础和相当创业规模、创业成果，复学后仍有继续创业的强烈意愿，有转入创业相关专业学习的需求，可自行提出申请，由院、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三）学生经学校医院及学校指定医院检查证明因患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确属不宜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的，可申请转专业。申请所转专业，学生高考成绩不得低于目标专业同一年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最低分。

（四）民族生（特指：少数民族预科班、内地新疆高中班以及生源地为西藏地区的藏族学生）转专业，每个专业接收不超过5名民族生转专业，如申请转同一专业学生人数超过5名，择优选取。民族生不占用该专业的转专业计划名额。

（五）本硕连读学生在本科学习阶段转专业的，不再保留本硕连读资格。

第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况，可限定性转专业：

（一）按艺术类招生的学生可在同一招生类别中互转。

（二）国际工学院中外合作办学专业的学生可在合作办学招生专业之间互转。非中外合作办学专业、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可申请转入中外合作办学专业。中外合作办学专业的转专业接收后总人数不得超过其当年的招生计划总数，具体转专业实施细则由其责任单位参照本办法另行制定。

（三）同学科开设相近新办专业，首次招生当年，原专业学生在符合整班建制的基础上可转入新办专业。

第十二条 下列情况，不得转专业：

- （一）未报到入学、未注册取得学籍；
- （二）以定向、委培、联合培养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 （三）休学、保留学籍或应做退学处理的；
- （四）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
- （五）身体条件不符合转入专业体检标准的；
- （六）以第二学士学位形式录取的；
- （七）中途转学至我校的学生；
- （八）其他不符合教育部、省教育厅和我校有关转专业规定的。

第十三条 学生如因降级重新回到下一年级学习，未申请过转专业的，可随低一年级进行；如已申请过转专业，不得再次申请。

第三章 转专业程序

第十四条 转专业工作程序

结合个人实际情况，本科生在校学习的第二、四学期，可在全校范围申请转专业；在校学习的第六学期，可在学院内申请转专业。

每次转专业可申报一个志愿。

（一）每学年春季学期教务处择时组织安排当年转专业工作并下发相关工作通知。

（二）各学院根据学校的有关规定、各专业本科人才培养要求、教学资源等，制定本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报教务处审核。学院应明确各专业接收计划和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细则中须明确：接收转专业学生的选拔条件、拟接收人数、考核方式、评分标准（含各项指标的权重系数等）、工作流程、考核时间与地点、咨询电话、投诉电话及邮箱等。

（三）教务处对各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进行汇总，各学院接收转专业计划名额报主管校长审核通过后向全校公布，启动转专业工作。

（四）学生在学校规定时间内登录西安理工大学智慧教学与服务平台，填写并提交转专业申请。未经网上报名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名的，一律不予受理转专业申请。

（五）各转出学院对提出转专业学生资格进行初审，在学院内公示，将初审合格名单报教务处。

（六）接收学院依照已公布的转专业考核规则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考核，并将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报教务处。具体考核方法、时间由接收学院公布在学校智慧教学与服务平台。

（七）教务处对各学院提交的拟接收转专业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主管校领导批准，正式发文公布。

第十五条 转专业成功的学生，当前学期需在原专业完成本学期课程修读，中途不允许进行专业课程的调整（17周之后实践课程除外）。如发生作弊等违纪情况，取消转专业资格。

第十六条 转专业名单公布后，各学院应安排导师负责对转入学生的培养方案、课程认定、补修课程、选课等进行指导。

第十七条 转专业学生原则上转入同年级相应专业学习；若转入专业和原专业培养方案课程差异较大，学生转专业后须补修课程较多，学生可根据转入专业和个人实际，选择降一级进入低一年级相应专业学习。

第四章 学分记载与学籍管理

第十八条 转专业学生在下学期开学初凭转专业相关批准材料办理转专业相关手续，到新专业注册、学习，逾期不办理的，视为放弃转专业资格。

学生转入新专业后，须按照新专业培养方案进行培养，并按新专业进行学籍管理。

第十九条 学院应高度重视转入学生的管理等工作，加强学业指导。对学生在原专业已修读课程，按照课程内容和学时等相同或相近的原则进行审核认定，明确学生应补修的课程和学分，督促学生完成补修。

（一）已修读的课程在转入专业培养计划内，该课程学分仍然有效；

（二）转专业前已修读的课程不在转入专业培养计划内，但与

转入专业需修课程内容相似或相近，由转入专业所在学院审定课程替代关系；

（三）转入专业培养计划中不包含的课程，可认定为相应类别的校级选修课学分；

（四）转专业学生的课程认定，须经学生转入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确认。

第二十条 各学院须及时安排做好转入、转出学生的通知、注册等工作，做好学籍资料的交接、建档、完善工作，确保转入学生学籍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规范性。

第五章 专业分流

第二十一条 专业分流是指按大类招生入学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分流至大类内相关专业的过程。我校所有按大类招生录取的普通全日制本科生，经过学科大类培养阶段后，都应进入专业培养阶段。

第二十二条 各学院是专业分流的责任主体，负责本学院内各专业分流的方案制定和实施，在公平、公正、公开基础上，确保专业分流过程的顺利实施。

第二十三条 各学院需将专业分流计划班级数在大类培养结束学期的第一周报教务处，专业分流的完成时间原则上应在大类培养学期结束前完成。

第二十四条 各学院负责对专业分流学生的具体专业审核、汇总和院内公示，并在专业培养学期开始前将专业分流结果报教务处备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转专业学生学费按学生所在专业分段收取，转专业前按原专业标准收取，转专业后按转入专业收费标准收取。

第二十六条 学生对转专业及专业分流结果如有异议，可向教务处提交书面申诉申请，申请应当写明申诉理由。由相关学院的转专业、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对学生的申诉申请进行书面回复。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5 级本科生开始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最新文件规定为准。